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聯合公告

(1)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華得投資有限公司收購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結束；

(2) 要約結果；及

(3)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i)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華得投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要約；(i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關於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iv)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結束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結束。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26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5,061,501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9%。

要約之結算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之相關現金代價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致令要約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港仙之零頭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除(i)莊女士間接持有的1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及(ii)賣方持有的177,965,11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61%)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91,965,11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6%。

緊隨要約結束後，經計及要約項下26份有效接納涉及的15,061,501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79%)，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07,026,61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65.85%。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要約結束後(假設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完成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之妥善登記)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緊隨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附註1}	-	-	177,965,114	56.61%	193,026,615	61.40%
賣方 ^{附註2}	177,965,114	56.61%	-	-	-	-
新鴻基結構融資 ^{附註3}	177,965,114	56.61%	177,965,114	56.61%	177,965,114	56.61%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附註4}	14,000,000	4.45%	14,000,000	4.45%	14,000,000	4.45%
小計	191,965,114	61.06%	191,965,114	61.06%	207,026,615	65.85%
公眾股東	122,395,269	38.94%	122,395,269	38.94%	107,333,768	34.15%
總計	<u>314,360,383</u>	<u>100.00%</u>	<u>314,360,383</u>	<u>100.00%</u>	<u>314,360,383</u>	<u>100.00%</u>

附註：

1.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為Miracle Planet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iracle Planet Developments Limited由莊女士全資擁有。
2.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賣方)由熊劍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易培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買賣協議，由於剩餘代價應由要約人於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日期支付予新鴻基結構融資，要約人悉數結清部分付款及剩餘代價前，賣方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3. 緊接完成前，按揭股份(即177,965,114股股份)根據賣方股份按揭質押予新鴻基結構融資，以作為賣方貸款項下之抵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即177,965,114股股份)根據要約人股份按揭質押予新鴻基結構融資，以作為持續抵押，直至剩餘代價獲悉數支付及用於結清結算金額。新鴻基結構融資由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由新鴻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透過新鴻基結構融資於177,965,114股股份中擁有之保證權益，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新鴻基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177,965,1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要約人股份按揭，要約人悉數結清部分付款及剩餘代價以及要約人股份按揭解除前，新鴻基結構融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新鴻基有限公司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約72.99%，聯合集團因而被視為擁有新鴻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 的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6% (包括李成輝先生的個人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所持股份之權益。

4.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China Spiri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4,000,000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 Limited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透過China Spirit Limited及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被視為擁有1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惟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正式登記過戶後，107,333,76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1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唯一董事命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莊舜而

承董事會命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及陳澤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魏華生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賣方、新鴻基結構融資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莊舜而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